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丁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變更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謹此宣佈，下列變更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張偉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及
2. 葉家麒先生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丁煌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丁先生，36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法律和學位證書。目前，他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專業資格。

根據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委任函，丁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丁先生可收取每季度3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丁先生之委任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丁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摯誠歡迎丁先生加盟本公司。

於委任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成員人數、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及第3.25條所規定之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變更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偉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謀求個人職業發展。

董事會欣然宣佈，葉家麒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代替張先生。

葉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任助理財務總監，他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超過9年之經驗。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鄭丁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麗女士、呂文華先生、梁銘浩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